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内蒙古硕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硕淇工业 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76号

内蒙古硕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硕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硕淇工业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产业园，以硅石、洗精煤、木片为主要原料，建设2.86万吨/年工业硅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2台33000千伏安半密闭工业硅电炉，配套2台15蒸吨余热锅炉，1台6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公辅工程包括硅石水洗系统、循环水系统、脱盐水处理站、空压站等。储运工程包括各类原料棚、配料站、上料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各类废气治理设施、浓盐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2025年7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出具了《关于硕淇工业硅生产项目评估论证的意见》（锡署字〔2025〕12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环资字〔2025〕954号文件，审查通过了该项目节能审查报告。《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

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你公司关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限值的承诺，将相关承诺排放限值作为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并确保按证排污。电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执行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各类含尘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浓度满足10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氨逃逸应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及无组织废气高效收集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率，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实现稳定达标。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后排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脱盐水处理站、余热锅炉、软水处理站等排污水经浓盐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夏季回用于硅石水洗，冬季返回软水制备系统回用。浓盐水处理站排污水经MVR蒸发处理满足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微硅粉、除尘灰、电炉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暂时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送至固废渣场妥善处置。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和监测台账制度，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

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你公司应配合锡林郭勒盟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推动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方案，确保在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完成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及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提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8月21日